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安全〔2020〕33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大坝安全监察中心、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提升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统一部署，国家能源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现将《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依申请公开)

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为加强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开展三年行动，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完善责任链条，按照“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切实将安全生产贯穿于电力行业的规划布局、勘察设计、建设运行等活动过程，严格落实各环节、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强化双重预防机制，管控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查处一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企业。秉持“安全是技术、安全是管理、安全是文化、安全是责任”的总体思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全力促进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不断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1. 开展学习教育。国务院安委会将组织制作“生命重于泰山——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专题片发布后，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安排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领会，精准把握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并对标对表，研究贯彻落实举措。要分批有序组织所属部门和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生产人员开展轮训，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确保轮训全覆盖、见实效。要丰富完善学习教育方式方法和内容题材，可以“走出去”交流学习心得体会，也可以“请进来”组织专家宣讲；既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原文，也要结合实际对电力行业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解剖麻雀，深挖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源性问题，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2. 深入宣传贯彻。各单位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政治任务，纳入本单位宣传重点，精心制作工作方案，持续开展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推动形成强大声势热潮。宣传既要有高度有深度，坚持高站位和正确舆论导向，精准诠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保证宣传贯彻不走样不变形；也要有温度接地气，灵活采用展板图册、动画漫画、公益广告、影视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语言，完整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具体要求，让电力行业从业人员切身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对每个人生命健康的关心关爱，并自觉在工作中落实。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社交媒体、期刊报纸等宣传阵地作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国家能源局将结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

生产万里行”、“全民国家安全日”等活动，在中国电力报、中国电力新闻网等媒体开辟专栏，以多种形式报道各单位学习贯彻典型事迹。

3. 完善责任体系。各单位要切实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本单位党组织会议、行政办公会议、安委会全体会议、生产经营例会等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机制，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治理、综合施策。要按照“安全是责任”的工作理念，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规定各部门、各岗位业务职责的同时，明确相应安全责任，杜绝责任盲区死角。各电力企业要建立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严格执行。推动厘清地方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派出机构职责，增强协同配合，凝聚监管合力，共同服务指导企业稳步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水平。

4. 防范化解风险。各单位要全面研判本辖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趋势，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限期彻底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坚持严格把关、源头治理，不断完善安全设防标准，健全安全风险论证机制，对电力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技术路线、项目选点、勘察设计、建设运行等各环节，探索建立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严防重大工程项目“带病上马”。要推行符合实际、规范系统的安全风险管理模式，建立理念先进、有效可行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健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防控等标准规范。要持续开展安全风险摸排，对发现的风险要立即按照规定开展评估和防控，构成重大风险的要重点管控，严防安全风险升级转化为事故。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5. 落实法定责任。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按照“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原则要求，不断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基层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摈弃“安全只是安监部门的事”错误思想。要持续完善安全责任链条，强化责任压力传导机制，配套实施考核奖惩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资福利、职务晋升挂钩，推动各岗位履职尽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守法守规，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亲自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坚决杜绝甩手掌柜现象。要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严格遵守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在岗在位的工作要求。要健全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定期开展责任落实情况检视分析，及时整改问题。

6. 提升保障能力。电力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人、财、物等资源充足到位。要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合理设定安全监察管理岗位，依法依规设置安全总监职位。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选派素质过硬、专业对口的人员从事安全管理，把合适的人放到合适岗位，让专业人员从事专业工作。要落实“安全是技术”的工作要求，推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团体、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撑服务作用。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和使用管理规定，确保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杜绝压减、挪用以及将安全经费列为竞争性费用等现象。要加强劳动保护，为员工配置必要

的劳保用品、防护装备、安全作业工器具等。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的理论和实操水平。

7. 加强风险防控。电力企业要不断健全安全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定期组织辨识评估人、机、料、法、环和管理体系存在的风险及其后果，按照“一企一清单”要求，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档案。要实行安全风险分类分级动态管理，逐级落实管控组织、制度、技术和应急措施，实现管控目标。要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规定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及时向地方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派出机构等部门报送重大风险清单、分布图等信息，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报告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管理报告工作负责。企业在生产区域和可能影响范围的醒目位置、重要点位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安全风险告知卡，让可能受影响人群掌握风险的基本情况、应对方法及避险疏散路线。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场所，要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强化危险源监测预警。2021年底前，各企业要建成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制度。

8. 加强隐患查治。各电力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分解落实全岗位排查责任，明确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加强对高危作业环节和高风险场所的隐患排查，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闭环管理。构成重大隐患的，要跟踪督促、重点管理，必要时实施挂牌督办。隐患治理过程中，要加强监测、完善预案、开展演练，保证隐患可控在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

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停工停产并疏散撤离人员。要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020年底前，企业要建立完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程记录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9. 创新安全管理。各电力企业要坚持“安全是管理”的工作思路，在尊重科学规律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安全管理创新，推动安全生产由事后管理向事前事中管理转变、由追责问责管理向风险隐患管理转变、由外部约束的“要我安全”管理向自觉主动的“我要安全”管理转变。要加快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全体员工承诺、其他负责人向主要负责人承诺、员工向上级领导承诺，并强化考核考评，促进践行诺言、落实责任。企业要及时向全体员工和社会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保障安全投入、强化双重机制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要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不遵守法规、不落实责任、逃避对抗管理、“三违”问题严重、瞒报谎报事故信息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及时推送进入安全生产“黑名单”。要积极利用社会各种资源为安全生产服务，鼓励投保安责险，发挥保险机构在风险隐患整治和事故预防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整治

10.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地方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和派

出机构要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电力安全执法检查，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综合采用警示通报、走访约谈、信用监管、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解决苗头性问题，整改各类事故隐患；严肃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研究建立责任追究与职务晋升挂钩机制，对落实责任不到位、风险隐患整治不彻底、造成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11.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电力企业要按照规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责任确立、规章制度、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投入、风险防控、隐患查治、应急管理、事故查处、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认真开展企业内部自主评定和外部评审定级，准确评估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已经达标的企业要巩固强化既有成效，开展更高级别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法制化水平。2022年底前，所有电力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12.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各单位要积极践行“安全是文化”工作思路，及时总结“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年”成果，制定安全文化建设政策，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研究探索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实施路径，大力营造“和谐守规”文化氛围；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突出强化对新进、转岗、复岗、挂职借调、劳务派遣、实习见习等重点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和安全意

识水平，培养良好行为习惯；要扎实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及时通报事故信息和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教训，强化底线思维。

13. 推进班组安全建设。电力企业要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三基”工作，大力推进班组安全建设。要强化班组安全生产保障，确保班组岗位设置齐备、人员物资到位，有效解决中小电力企业和艰苦偏远地区企业班组技术骨干流失严重、结构性缺员等问题。要强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刚性约束，规范开展“三会一活动”（班前会、班后会、工前会，安全日活动），认真执行“一书两票三制”（作业指导书，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严格落实二十五项反措要求，杜绝“三违”现象。要聚焦班组核心业务，压减与班组职责关联不强的工作内容，减轻基层负担，激发班组安全生产活力。

14. 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地方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市级应急演练。电力企业要规范开展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发布、培训、修订及备案等工作，及时开展实战演习和总结评估，不断提高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不断完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和恢复重建等机制，持续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要加快电力应急国家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队伍管理和专业培训，加强抢险救援装备配置，提高应对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要动态管理应急物资储备，保证及时补充更

新；要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应急救援效能。

15. 开展电网安全整治。持续开展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积极推动“重点保障、局部坚韧、快速恢复”的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提升重点城市和重要用户电力稳定供应能力。切实筑牢电力系统“三道防线”，强化二次系统运维和定值管理，滚动校核优化安控策略，增强电网主动防御安全风险能力。加强涉网安全管理，强化并网安全技术监督，开展新能源高比例接入安全风险研究，防范大面积脱网危及系统安全。跟踪分析电力体制改革和市场建设对电网运行安全的影响，加强指导和培训，防范运行模式调整危及系统安全稳定。探索“源网荷储”友好协调管控新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成熟做法。加大设备安全管理力度，研究建立预警机制，推动实现设备外部风险预先管控。加强电力设施保护，消除电力设施外部隐患；严格执行规定范围内施工许可制度，防范违规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重点关注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安全，排查整治特高压输电风险隐患，确保重要通道、密集通道运行安全。

16. 开展发电安全整治。电力企业要加强发电机组并网安评工作，特别要对 2015 年以来投产的以及主要设备、系统经过改造的机组及时开展并网安评，确保机组满足并网安评相关标准，符合并网运行安全要求。加强液氨等重大危险源治理，积极推进尿素替代液氨升级改造工程。开展核电冷源安全治理，准确掌握核电站周边海洋生物、生活垃圾形成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异物入侵引发停机

停堆；坚持核电安全“保守决策”原则，发现重大缺陷故障时，要停机停堆彻底处理，严禁冒险运行。研究解决中小型水电、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堵塞制度漏洞，弥补管理短板，增强安全管理能力。高度重视利用小时减少、调峰频繁启停、经营效益下降等问题对火电安全生产造成的影响，落实应对措施，防范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17. 开展大坝安全整治。全面检查水电站大坝和燃煤电厂贮灰场堤坝安全状况，评估大坝灰坝的防洪能力、结构安全、稳定渗漏等重要指标，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工程缺陷，立即开展除险加固治理；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要规范开展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和专项验收，彻底消除隐患缺陷。积极推进大坝灰坝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安全监测和运行安全在线分析，提升安全状态监控水平。依法依规做好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备案、定期检查、监测监控、信息报送等工作，严格落实有关部门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短时间内无法完成问题整改的，要制定落实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必要时降低水位运行或停止大坝运行。加强灰坝安全管理，定期监测坝体位移、沉降、浸润线埋深等变化，发生重大灾害时，要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

18. 开展工程安全整治。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保障电力建设工程有序实施。建设单位要对施工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坚决克服“外包业务同时外包责任”的错误思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要加强

工程源头管控，严格审查参建单位资质能力，严禁资质挂靠、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业务；要实行参建单位和人员“双准入”管理，积极推行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将各承包单位纳入本单位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统一培训、检查和考核；要强化工期管理，确定合理工期，杜绝擅自调整工期现象，严禁野蛮施工和抢工期赶进度；要加强招标管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科学设定评标体系中安全和质量管理能力的权重分配，防范超低价中标危及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要大力开展施工安全科技创新，加强施工安全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智能化工地”管理模式，实现重大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信息化监管。地方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派出机构要指导质量监督机构规范开展质监工作，深入整治质监程序不合规、未经质监即投产、企业质量管理弄虚作假等问题。

19. 开展网络安全整治。强化电力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要求，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特别是新能源和中小企业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有序推进配电自动化、负荷控制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建立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设立专门网络安全管理和监督机构，信息和生产等关键部门设置网络安全专岗。研究制定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规范开展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加快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密码监测手段，深化商用密码应用。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能力，加强关键节点监控。加快网络安全专业人才培养，推动网络安全应急

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能力。电力企业要加大网络安全投入，有关经费在生产建设中单独列支，不少于信息化总投入的 8%。2021 年底前，电力企业要将网络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推动网络安全责任全覆盖。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启动（2020 年 5 月）。各单位要缜密部署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和进度安排；要广泛宣传，层层动员，迅速启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12 月）。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本辖区、本单位电力安全生产短板弱项，深入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电力企业要建立并动态更新风险隐患和整治措施“清单”，明确责任人员和整治要求，实行问题销号管理，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三）重点推动（2021 年）。各单位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勇闯“深水区”，敢啃“硬骨头”，下猛药治沉疴，采取重点督导、挂牌督办、现场推进等措施，着力整治一批反复出现、反复治理的电力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根治一批“老大难”问题，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提升（2022 年）。各单位要系统梳理汇总电力安全

生产各类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特别要深挖思想认识、体制机制、标准规范方面的根源，针对性开展纠偏思想、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强化管理等工作。要加强经验反馈积累，系统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建立长效机制，保障电力生产长治久安。

2020年11月底前和2021年11月底前，各省级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要分别将当年落实本方案情况形成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2022年10月底前，各省级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要全面总结评估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和不足，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要性，成立领导组织机构，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组织落实；要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圆满完成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国家能源局将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定期研究部署重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适时对有关单位开展督导，有序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

(二) 完善落实制度。以专项整治为契机，深入排查电力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漏洞，进一步完善电力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规定，针对性制修订相关标准规范，强化法规制度和规程规范的执行落实，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现代化，保障电力行业安全、

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 改进监管方式。积极推行“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探索构建监督检查、数据分析、人员行为“三位一体”管理网络。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坚持监管为民，寓监管于服务，既要严格执法，又要避免“一刀切”。强化企业自主管理，组织专家精准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难题。

(四) 注重典型引路。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树立正面优秀标杆，激励引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通报重大事故案例，警示督促企业汲取教训，全面改进安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 严格追责问责。要综合运用提醒、约谈、通报、曝光、行政处罚等手段加强专项整治督促检查。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治、专项整治推进不力、目标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5月29日印发
